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57-4 号

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大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9157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57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924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57-1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57-2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二次口头反馈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57-3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海大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申请人被环保、海关等政府管理部门多次进行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是否已整改落实，相关措施是否有效；(2)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3)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是否已整改落实，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1.1.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要核心子公司**”是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中任意一年或一期营业收入(单体)或净利润(单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合并抵消后口径)的比例 5%以上的发行人各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 11 家。除重要核心子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各级子公司称为“**非重要核心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 290 家。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已出具的相关证明、整改落实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政府主管机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	发行人	番禺缉违字[2018]0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番禺海关	2018.06.21	<p>因发行人进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727,103.52元，中国番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37,000元的行政处罚。</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727,103.52元的2倍)的30.05%。</p> <p>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其中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均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的规定中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年7月15日，中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番资[2019]11号)：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有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整改措施。</p> <p>(1)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5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发行人已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内部培训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登录发行人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而再次受到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p>

2	发 行 人	穗番国土 规划资罚 [2017]72 号《土地 违法案件 行政处罚 决定书》	广州 市国 土资 源和 规划 委员 会	2017. 07.10	<p>因发行人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实施建设行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要求发行人：①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退回非法占用的 952.81 平方米土地；②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破坏的 786 平方米(合 1.179 亩)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治理，恢复原种植</p>	<p>1、《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责令整改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发行人破坏的 786 平方米(合 1.179 亩)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行为处每平方米 96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系耕地开垦费 2 倍(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zwgk.gd.gov.cn/)披露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费公示表》，地级以上市辖区的耕地开垦费为每平方米 28 元，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 20 元，因此广州市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为每平方米 48 元)；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项，“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发行人非法占用 166.81 平方米(合 0.2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行为处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下限处罚的情形。</p> <p>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法律法规中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自由裁量情形，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p>	<p>1、整改措施。</p> <p>(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沙北村 11 队“大冲东间”土地发包合同书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承包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穗番国土规划资罚[2017]72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退回非法占用的 952.81 平方米土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同意将该部分土地予以收回。</p> <p>(3)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穗番国土规划资罚[2017]72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完毕：(1)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非法占用的 952.81 平方米土地；</p>
---	-------------	--	---------------------------------------	----------------	--	---	---

				<p>条件；③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 166.81 平方米(合 0.25 亩)一般农地区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④对破坏的 786 平方米(合 1.179 亩)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行为处每平方米 96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 166.81 平方米(合 0.2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行为处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共处罚款 78,792.2 元。</p>	<p>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自由裁量情形为“占用土地 10 亩以上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情形，因此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之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 年 8 月 29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规划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2)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破坏的 786 平方米(合 1.179 亩)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3)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 166.81 平方米(合 0.25 亩)一般农地区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关于沙北村 11 队“大冲东间”土地发包合同书补充协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登录发行人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履行了相关义务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实施建设行为而再次受到国土部门的行政处罚。</p>
--	--	--	--	---	--	--

3	珠海海龙	珠环罚字[2016]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30	<p>因珠海海龙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珠海市环保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六条的规定对珠海海龙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该类型违法行为规定的法定罚款幅度范围的下限。此外，珠海海龙因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六条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年8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询事项申请的复函》。根据该函并登录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绿色明珠公众网查询，珠海海龙未被列入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海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整改措施。</p> <p>(1)珠海海龙已于2016年12月21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珠海海龙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百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根据该等方案落实执行，改造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珠海海龙排放的相关污染物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海龙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废气治理工程合同书》、《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登录珠海海龙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珠海海龙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珠海海龙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排放的相关污</p>
---	------	-------------------------	----------	------------	---	--	--

							染物浓度现已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珠海海龙	珠海斗安监局 [2018]A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15	<p>因珠海海龙未在除尘器上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且部分电机为非防爆电机，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责令珠海海龙限期改正并作出处 1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五万元)的 36%。</p> <p>此外，珠海海龙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年7月5日，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珠海海龙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死亡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海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整改措施。</p> <p>(1)珠海海龙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珠海海龙已按照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在除尘器上配备了相应的控爆措施，以及电机全部更换为防爆电机。整改完成后，已经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查验收。</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海龙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登录珠海海龙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珠海海龙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珠海海龙受</p>

							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未在除尘器上采用控爆措施、电机为非防爆电机而再次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5	珠海海龙	粤珠交罚[2016]09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6.10.27	<p>因珠海海龙有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对珠海海龙处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的，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3万元)的83%。</p> <p>此外，《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因此珠海海龙因违反《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年8月27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认定珠海海龙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海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整改措施。</p> <p>(1)珠海海龙已于2016年12月9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珠海海龙自受到该项行政处罚后及时停止了施工作业的行为，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作业等业务培训，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自相关许可到期后，珠海海龙已拆除了相关临时设施。</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海龙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处理照片、内部培训文件等相关资料，登录珠海海龙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珠海海龙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珠海海龙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容川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p>
7	珠海容川	珠环罚字[2017]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31	<p>因珠海容川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珠海市环保局处罚,珠海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之规定,对珠海容川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一百万元)的 12%。</p> <p>此外,珠海容川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 年 8 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查询事项申请的复函》。根据该函并登录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绿色明珠公众网查询,珠海容川未被列入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容川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整改措施。</p> <p>(1)珠海容川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珠海容川积极整改,对车间废气发生实施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测并制定了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臭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等整改方案,以及该等整改方案已经相关评审专家审阅质询;并且珠海容川后续按照该等方案改造了废气发生设施,加大相应的环保设备投入,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整改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测,珠海容川排放的相关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



							珠海容川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整改申请报告》、《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臭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臭气治理工程方案评审意见》、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整改处理照片等相关资料，登录珠海容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珠海容川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珠海容川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排放的相关污染物浓度现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	广东海因	南环罚字[2018]115号《行政处罚决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	2018.07.25	因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饲料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	1、整改措施。 (1)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

<p>特 生 物 技 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分 公 司</p>	<p>定书》</p>	<p>水 务 局</p>	<p>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9 项的规定，责令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停止饲料生产项目的生产，另外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p>	<p>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10 万元)的 80%。</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9 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10 万元)的 8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9 项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是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一般处罚条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p> <p>此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9 项中均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p>	<p>(2)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受到行政处罚后保持停产状态，违法行为未再持续发生。目前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正常生产。</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保持停产状态，违法行为未再持续发生。目前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正常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配套建设的环境</p>
--	------------	----------------------	---	--	---

					<p>年 11 月 29 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 9 项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委批复同意的《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被整合划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出具《复函》,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p> <p>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受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保持停产状态,违法行为未再持续发生。目前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11500001795),可以正常生产。综上,发行人及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p>
9	清远海贝生物	汨罗市监局 处字 [2019]19 号《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p>因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外包装袋上印制有“有效降低底泥中氨氮、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本</p> <p>1、《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整改措施。</p> <p>(1)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全部停用了相应的未出售产品外包</p>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行政处 罚 决 定 书》			<p>产品能抑制养殖池塘底部有害细菌的繁殖”文字宣传用语，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利用产品外包装文字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 10,098 元。</p>	<p>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该类型违法行为规定的法定罚款幅度范围的下限且金额较低。</p> <p>此外，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装袋，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关于广告法等相关业务培训，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内部培训会议文件、目前的产品外包装袋样本外观照片等相关资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利用产品外包装文字发布虚假广告而再次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p>
----------------------------	--------------------------	--	--	--	--	--

综上，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整改落实，相关措施有效。

1.1.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重要核心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已出具的相关证明、整改落实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发行人非重要核心子公司政府主管机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重要核心子公司(即除发行人重要核心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各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 290 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共受到 135 项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 5,388,710.43 元，其中，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东环罚[2018]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11	因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锅炉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东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 70 万元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一百万元)的 70%。此外，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整改措施。 (1)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 (2)针对锅炉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已经将相关锅炉做报废停用，并启用先进的无污染的天然气锅炉；针对大量煤渣露天堆放未覆盖问题，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煤按照要求采取了覆盖措施，后期对该部分煤进行了处置，未再使用。 2、整改落实情况。

				<p>准》处以罚款70万元；因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大量煤渣露天堆放未覆盖，东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处以罚款2万元，两项合并共计罚款72万元。</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十万元)的20%。</p> <p>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中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0项，发行人前述违法事实属于“当事人属于初犯，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19年11月5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本次违法行为属于环保违法行为的一般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5、中介机构通过登录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关于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的新闻报道，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WNS系列燃气蒸汽锅炉设备购销合同》、《燃气蒸汽锅炉现场调试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天然气锅炉安置照片等相关资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锅炉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p>	
2	泰	泰环罚	泰州	2018.	因泰州海大生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p>	1、整改措施。

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18]3-19《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境保护局	04.18	<p>物饲料有限公司在兴化经济开发区从事水产品饲料加工项目未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异味治理设施，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以罚款 50 万元。</p>	<p>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100 万元)的 50%。</p> <p>此外，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 年 11 月 6 日，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为一般违法行为。</p> <p>4、中介机构登录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关于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的新闻报道，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1)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加装了配套的异味处理设施，整改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与施工方签订的《车间废气治理项目合同》、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整改配套设施装置照片等相关资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泰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加装配套处理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从事水产品饲料加工项目</p>
-------------	---------------------	--------	-------	--	--	--

							未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异味治理设施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	南环罚字[2017]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2017.08.21	<p>因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处以罚款36万元。</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一百万元)的36%。</p> <p>此外，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年11月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出具《对广州市番禺区大川饲料有限公司请求出具环保查询事项的复函》，本次违法事项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4、中介机构登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关于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的新闻报道，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p>	<p>1、整改措施。</p> <p>(1)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5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p> <p>(2)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已对车间废气发生设施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科之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就废气除臭工程进行了废气治理项目合作并制作了《生产废气除臭工程技术方案》，以及按照该整改方案改造了废气发生设施，增加了相应的环保设备；整改完成后，经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环境监测报告》检测合格。</p> <p>2、整改落实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VOCs废气治理项目合同书》、《生产废气除臭工程技术方案》、《环境监</p>

						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测报告》、整改处理装置照片等相关资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排放的相关污染物浓度现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4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	新环罚[2017]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09.05	因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江门市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一百万元)的32%。 此外，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年版)》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条中“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1、整改措施。 (1)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 (2)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对车间废气发生设施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测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以及按照该整改方案改造了废气发生设施，加大了相应的环保设备投入；整改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 2、整改落实情况。

	司				<p>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年版)》处以 32 万元罚款。</p>	<p>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19年11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本次违法行为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p> <p>4、中介机构登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的新闻报道，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环保系统维护与培训照片等相关资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访谈管理层相关人员，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排放的相关污染物浓度现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整改已落实且后续未因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再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p>
--	---	--	--	--	--	---	--

综上，发行人非重要核心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整改落实，相关措施有效。

1.2 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1.2.1 发行人已经建立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组织架构完整、制度健全、分工明确、人员具备专业素质的内部控制体系。

1.2.2 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制定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相关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EHS 委员会管理办法》、《EHS 隐患排查管理办法》、《饲料板块 EHS 目标指标管理办法》、《环保项目管理办法》、《安全环保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办法》、《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电气安全管理办法》、《粉尘防爆管理办法》、《PPE 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发行人在上述内控制度基础上，为加强公司自身的环保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管理，发行人按照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等一系列环保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以“建立绿色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使安全和环保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之一”为愿景，公司建立了集团 EHS(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担任 EHS 委员会主席，设立 EHS 目标和绩效指标，建立认可和问责机制驱动 EHS 事务的执行，每个季度定期回顾 EHS 目标和绩效的执行情况。同时，在公司总部与下属各分子公司之间建立了“EHS 管理委员会”、“分子公司 EHS 委员会”、“EHS 沟通网络”三级管理

架构，各分子公司 EHS 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会议落实 EHS 管理工作，从而稳步推进实施公司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

(2) 土地管理制度

发行人就土地管理制定了《投资项目前期手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资和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土地租赁、土地使用等规范化。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管理层对相关处罚事项高度重视，加大了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合规经营管控力度，公司法务部、证券部等通过开展内部制度和 workflows 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内控意识，防止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等事项，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1.2.3 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410101 号)，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海大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3 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非重要核心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处罚机关已出具的相关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实地走访部分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政府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

司相关媒体报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核心子公司、非重要核心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构成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

